1/4 中缝

公告专栏

王芳勇：本院受理党碧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你立即偿还原告党碧琼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以10万元为基数，从2024年3月2日起诉之日起，以10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一年期利率标准支付利息，到借款付清为止)，利随本清;2.判令你赔偿原告党碧琼保全费1000元；3.由你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02民初2815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林云志：本院受理成都金房物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131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间的物业管理服务费2887.78元、生活垃圾处置费187.2元，合计3074.98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王芳勇：本院受理王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你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86000元及利息(利息以3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见你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算利息至付清本金之日起);2.判令你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其它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02民初2138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曾颖：本院受理成都金房物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131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间的物业管理服务费842.9元、生活垃圾处置费46.8元，合计889.7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梁兴红：原告敬自文、李祥坤与被告梁兴红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法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15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1.原告敬自文、李祥坤与被告梁兴红签订的《木工班组劳务承包合同》予以解除;2.被告梁兴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敬自文、李祥坤支付测绘费680元、劳务费62826.61元及利息;3.驳回原告敬自文、李祥坤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或者向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王再红：我院受理徐文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49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15000元，支付利息13162.1元，两项合计28162.1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鲁巧美：我院受理奇台县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63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支付垫付款47945.92元;并以垫付款47945.92元为基数，自2023年11月2日起至垫付款付清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贷款市场报价一年期利率3.45%计算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临海市钰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邦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赵林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冲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1134号民事判决书。结果：1.由赵林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归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冲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98560.85元;2.由赵林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冲支行自2022年8月1日起至信用卡欠款本金98560.85元清偿完毕之日止，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违约金，但以上利息、违约金等之和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案件受理费2664元，由赵林芬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郑永龙、张玲：本院受理北京金辉锦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句容分公司与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27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叶青怀：本院受理夏大凤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28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小健：本院受理许立富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1302号民事判决书及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中平：本院受理高三好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115民初36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云南创屹之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朝凤诉赵上志、腾冲市志成二手车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案件与你有利害关系，原告申请追加你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追加第三人申请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受理民事诉讼案件监督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原告与被告赵上志签订的《二手车买卖合同》;2.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三倍购车款138000元、保险费1315.02元、鉴定费600元及其他损失1263元，合计141178.02元;3.判令解除原告与第三人签订的《汽车抵押贷款合同》;4.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已经归还第三人的贷款本息1616.85元;5.判令二被告向第三人偿还《汽车抵押贷款合同》剩余的贷款本息56589.75元;6.本案的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3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李晓平(公民身份号码510721195802169426)：原告田明均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781民初22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驳回原告田明均的诉讼请求。本案收取案件受理费260元，由原告田明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常玉波：本院受理徐建成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辽0115民初271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8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柯勇：本院受理何航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4民初70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李娟：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刘义江、余静与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德银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密浩宏嘉和生态畜牧有限公司(2020)，秦斌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刘义江、余静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要求追加李娟为(2020)新2201执恢353号案件被执行人，本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201执异56号裁定书，现告知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被申请人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逾期将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姚建梅：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高院生与被执行人石河子开发区科盈机械制造厂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高院生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要求追加姚建梅为(2009)哈市法执字第268号案件被执行人，本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201执异53号裁定书，现告知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被申请人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逾期将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张萌：王平川申请执行你(2024)冀0432执116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432执116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告知书、限制消费令、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上述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后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你未提异议且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将依法对你采取强制措施，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你自行承担。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

孙晓阳：本委受理申请人瑞安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你(被申请人)之间的追偿权纠纷一案，立案号为(2024)温仲字第51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本委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的答辩期限、选定仲裁员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15日、20日内。选定仲裁员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9月12日下午14：30在本委第二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请你于2024年9月6日之前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庭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领取裁决书(或者决定书)的时间为2025年1月5日至1月10日，逾期则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联系电话：0577-88965657)

温州仲裁委员会

2/3 中缝

公告专栏

(2024)川1321民初3797号　罗家青：本院受理原告蒲俊昌与被告罗家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19000元及资金利息;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外出无明确地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7月3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2024)川1321民初3778号　邓伟：本院受理原告雍洪烈与被告邓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55000元，并支付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外出无明确地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7月31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2024)川1321民初3972号　何同全：本院受理原告李军与被告何同全、黄小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800000元;2.判令二被告支付逾期未付利息185097.79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公告费均由二被告承担。因你外出无明确地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7月31日10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任永利：我院受理李西洋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47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欠款35000元，利息5936.7元，两项合计40936.7元，并以欠款35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3.96‰计算自2023年7月26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董邵婷：原告武雨涵与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62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抚养费26000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0元，公告费300元，共计75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05办公室领取，否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王斌：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325民初5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偿还赔偿款73263.94元;2.被告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支付保险费1684.34元;3.被告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934元;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81元，由原告负担1073元，被告负担1908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05办公室领取，否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李海荣：本院受理李海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辽0115民初7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刘二堡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杨达鹏：原告李亦冰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2024)粤1427民初44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滁州辰峰钢结构有限公司、刘友峰：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712号句容鼎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周乾：本院受理刘玉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2024)苏0281民初581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陈涛：本院受理肖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18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赵国虎：本院受理王迎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满：本院受理张金黄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绍兴迦丰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建磊纺织品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126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无锡东方烧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鑫润塑泡制品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2192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阳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长固钢业有限公司、曾剑：本院受理江阴市巨凯金属有限公司诉你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2156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限你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阳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希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怀远县扬天化工产品商贸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2161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阳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谢朝华：本院受理的虞祖松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18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被告谢朝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虞祖松货款1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4月7日起至清偿之日止，以未偿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5.39%计算的逾期利息;二、被告谢朝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虞祖松公告费350元;三、驳回原告虞祖松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谢朝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王翔：本院受理虞祖松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18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被告王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虞祖松货款181900元，并支付自2023年8月1日起至清偿之日止，以未偿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4.83%计算的逾期利息;二、被告王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虞祖松公告费350元;三、驳回原告虞祖松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938元，由被告王翔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湖北白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局于2024年5月14日作出文光照于2023年6月13日在你单位工作时受伤为工伤的决定，于2024年5月30日向你单位注册地址快递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快递于2024年6月3日退回，2024年6月4日我局前往你单位注册地点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你单位注册地点无人办公。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川中盛联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百官分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温州鸿辉通风设备有限公司与你公司(被申请人)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立案号为(2023)温仲字第633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温仲裁字第633号《裁决书》。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地址：温州市锦江路458号深蓝国际大厦12层1220室；联系电话：88961216)

温州仲裁委员会

海南艇海会游艇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受理的刘义佩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三劳人仲裁字〔2024〕第949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1楼)，逾期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安徽利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彭思孝、王鹏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8月14日上午0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四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恒大地产集团海南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肖婷婷诉你公司及三亚哈达农副产品交易有限公司、三亚森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8月7日上午9点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六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5/8 中缝

公告专栏

艾孜买提·阿依达尔汗：本院受理艾日丁乔龙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达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罗布加：原告才恒拉布吞与被告罗布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青2821民初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梁桂月：关于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李成武与被执行人李亮、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未履行本案的给付义务，依照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李亮、梁桂月名下所有的坐落于旗口镇康乐小区一号楼三单元东户房产一处。责令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院领取(2014)大执字第01627号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及关于选择评估拍卖专业机构的函，本院定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白华：本院受理周世全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郑美丽：本院受理贺小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4)豫0402民初2028号　黄国东：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泰瑞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贵州胜隆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杨昌平与张友权，贵州胜隆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黔2732民初584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7月30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董长达：本院受理原告黄月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925民初16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四川省爱苗学校后勤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营山县淑敏超市与被告四川省爱苗学校后勤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王朝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2民初8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四川省爱苗学校后勤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营山县淑敏超市支付货款67，500元;二、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四川省爱苗学校后勤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营山县淑敏超市退还保证金5，000元。案件受理费1，61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四川省爱苗学校后勤管理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罗平：本院受理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川1322民初205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7月24日上午9：30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湖北丹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依法执行申请执行人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湖北丹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需对被执行人湖北丹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大冶市罗家桥街道长乐大道与铜都大道交汇处电子信息配套产业园20#厂房内机器设备等物品价值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到大冶市人民法院参加选择评估机构，如不按时到场，不影响摇号结果确定。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黔西南州中大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刘光军、黄永华、黄永国：本院受理郑德美因与范荣、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市支行、范琴、黄永华、范敏、刘光军、黔西南州中大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黄永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3民终9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420元，由郑德美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林茂玉：本院受理上诉人向成江因与被上诉人贞丰县齐全兽药行，林茂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3民终49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吴传芝、柏仕祥：本院受理上诉人柏成蕊与被上诉人贺敏，原审被告柏仕祥、吴传芝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3民终82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尹磊磊：本院受理原告涡阳县金大地置业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工业园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2024)皖13民终2387号　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宏能天木建设(宿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原审原告)宿州市方嘉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绿地集团宿州置业有限公司，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刘超，原审被告赵雪山，第三人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宏能天木建设(宿州)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第三日开庭，开庭时间定于2024年7月9日上午8：5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航：本院受理的(2024)川1322民初2124号原告四川信合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张航，第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　2024年7月25日下午03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4)浙0382民初5082号　叶武斌：本院受理原告叶松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7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许国俭：原告周珍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及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张洪玮：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兰卡百货经营部与被告毕节市七星关区摩杰音乐酒吧，吴昌勇，张洪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61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李富贵：本院受理原告邱荣禄诉被告李富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黔0502民初699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杨华：本院受理杨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永太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黄远芳：本院受理原告肖荣全诉被告张坤玄、第三人万云飞、万建、王伟、唐书科、黄远芳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肖荣全通过本院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人的上诉状、本院的上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你应于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民事审判庭提交答辩状正本一份，副本十一份。逾期不提交答辩状的，本院按规定移送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82破71号之三　2024年5月30日，浙江供力电气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浙江供力电气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请求终结**浙江供力电气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本院认为：浙江供力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破产企业债权人会议审核、表决，确定了债权人身份和债权金额，已作出依法裁定，确认无异议的债权总额为1，851，820.3元，浙江供力电气有限公司欠法院诉讼费、执行费共计18，626.03元。根据管理人调查，浙江供力电气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总额为52，068.19元，扣除破产费用、预留费用，管理人报酬等费用后，余款41，981.45元用于清偿划入职工个人社保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管理人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浙江供力电气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分配，现已分配完毕，该企业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予以公告。现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5月31日裁定终结浙江供力电气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于2024年5月28日刊登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与邵荣丽、崔红、崔岩"公告中"邵丽荣"更正为"邵荣丽"，特此更正。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平综执催字〔2023〕SL0039号

付德宝(身份证号：371261985**7312)**：本局于2023年11月20日作出处罚决定(平综执罚字〔2023〕SL0039号)，决定对你处罚2万元。你于2023年11月20日收到后，未履行该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本局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平邑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局窗口缴纳罚款2万元和加处罚款2万元。你收到本催告书后，对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不服的，可在接到催告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联系电话：0539-4682160。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历杨不慎将医师资格证(证号：202215110512127199710030927)和医师执业证(证号：110150200008232)丢失，声明作废。

杜星泽(性别：男，母亲：毛春惠，父亲：杜康)出生于2018年11月20日勉县医院，编号R610664376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王锦松(性别：男，母亲：詹艺辉，父亲：王益兵)出生于2017年11月30日，编号R430429438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斗世昌遗失临洮县洮阳镇东城巷9号房屋所有权证，产权人：斗世昌，产权证号：临房权证总字第5988号，声明作废。

徐庭青遗失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医疗美容技术专业专科毕业证书，证书编号：138021201406001505。声明作废。

郭永超于2024年6月4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350524197805140 01X，特此声明

何城玉棠遗失贵州中广文创城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定金收据，票号07020652，金额：50000元;以及意向金收据，票号07020655，金额：10000元，声明作废

齐齐哈尔市公安局二级警督张传金不慎遗失警官证，证号：030713，声明作废

第三师其盖麦旦监狱民警李程(654322199104230055)遗失警官证，警号：6587306，特此声明。

高州市大坡镇清湖村冲尾经济合作社李启瑞遗失《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及股权证》，证号：N1440981MF39802990-0023，现声明作废。

莆田市仙游县郊尾镇东湖村张志娥、蔡建雄夫妇遗失婴儿蔡梓轩出生证壹份，出生证号码为Q350377766，现声明作废。2024年6月5日

南京心恩派明溜餐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1W09NJ4A)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张家界秀明维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811MA4LBTWG7P)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308110013063，声明作废。

宁化县上谢农林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4MA2YB8H95Y不慎遗失公章(印章编码：3504240012217)现声明作废。

东山大胡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6MA2XWTAH70)不慎遗失公章、财务章，声明作废。

贵州泓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02MA6DMWNX3Y)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5205021133255，声明作废。

濮阳县自然水岸侯记快餐饭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928MA9FJJ6E5F)不慎遗失发票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睢县海燕之家鞋服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2MA9FUJR129)不慎遗失法人章(候慧芬，编码4114220019887)，声明作废。

盘山县胡家美味饭店遗失公章一枚，编号：211122001004891，声明作废。

海南悦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9CXD0T)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玉龙县黄山镇绿森林建材经营部遗失在中国工商银行象山支行预留的公章、法人(邹芳)私章各一枚，账号：2512022409200045437，登报作废

莎车县依盖尔其镇提孜那甫博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遗失公章(6531250036832)、财务专用章(6531250036833)、法人章(编码6531250036835)声明作废。

海口美兰百慧财商务服务工作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000MABNNFAX8A遗失公章，财务章和靳光华法人章，声明作废

郴州市北湖区御璟华庭小区业主委员会不慎遗失公章，编码：4310031001336 7现声明作废。

泉州德化双坑工艺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6MA3372DK5T)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都匀清鼻堂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1MABPPP7765)不慎遗失法人章(薛成杰，编码5227016245919)，声明作废。

桂林市德源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4MA5KDPAW9U，声明作废。

兹有蓝山县荆竹友爱电站(基本存款账户：82014200003648547)遗失在湖南蓝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城支行购买的转账支票6张，转账支票凭证编号：40204325010495 64、40204325010495 66、40204325010495 67、40204325010495 69、31404325035984 04、31404325035984 05，声明作废。

田林县冠鑫办公用品销售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510290007480，声明作废。

晋安区南天华盈装饰材料商行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3501110045399，现声明作废。

大理市洪旗篮球俱乐部遗失曲靖市商业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7510004254401，账号：53290101120000127863，登报作废

巴楚县振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6531300013740，声明作废。

湘潭高新区炳哥商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编号：JY14303040325939，声明作废。

黎平县宏凯劳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5226316003833)、财务专用章(编码5226316003834)，法人章(张发明印，编码5226316003835)，声明作废。

榕江县爱霞儿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22632MJT098580A)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5226322116622，声明作废。

沈阳广起树脂销售部遗失盛京银行沈阳市松陵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210007239202，账号：0383010140200002957，声明作废。

贵州鑫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原公章，财务专用章，原发票专用章，原合同专用章，原法人(勾海燕)印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湖南九真辣贵妃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6MA4LHEUJ0K)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4306260010683，声明作废。

山东泉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MA3MR5RT2B)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特此声明作废

新疆盛锐天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阿克陶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022MABYEJCG3J)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530220006630声明作废。

和田市创伟门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201MA780DEX1W)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532010012161声明作废。

广东省翁源县龙仙镇长潭经济联合社遗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翁源县支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正本1份，核准号J5826000704801，声明作废。

通化县快大茂镇宏立设备租赁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521MAC8216D42)遗失公章(2205212197908)、财务章(2205212197980)、法人章(2205212197926)，声明作废。

海南阳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4R4C2C)不慎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法人：李阳)，声明作废。

遗失贵州诺曼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壹枚，编号5202018621787;公章壹枚，编号5202018651262，声明作废。

杭州公路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遗失杭州公路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延延高速公路第AQ-1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公章，声明作废。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罗场乡财政所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5222260000241，声明作废。

郴州市北湖区魅力海豚图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002MA4RE6L3XK)不慎遗失公章，现声明作废。

湖南天意木国康养酒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4Q9M218M)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4309000102060，声明作废。

惠水县好花红文化艺术培训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22731MJT12198XB)遗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教民252273170000028号)声明作废。

希好(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7KG0Q27N)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北京金迪蒙换能新技术开发公司餐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55QXR08)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北京亿阳万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遗失《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石永岳；证书编号：81110105069648753F。声明作废。

福州市鼓楼区易剪宝理发店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印章编码：3501302022729，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纳司特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7E956Q6K)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中环柏德(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076613356L)作废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天威新能源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53086377Y)作废江苏腾盛纺织5MWp光伏发电项目项目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天威新能源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53086377Y)作废江苏福来居1MWp光伏发电项目项目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天威新能源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53086377Y)作废宿迁恒达28MWp光伏发电项目项目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天威新能源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53086377Y)作废尚义县集中安置点屋顶光伏项目项目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天威新能源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53086377Y)作废世界银行贷款北京2018年第三批光伏发电项目项目经理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天威新能源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53086377Y)作废世界银行贷款北京2019年第五批光伏发电项目项目经理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天威新能源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53086377Y)作废大连松下汽车能源有限公司1#、2#厂房屋顶24043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经理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天威新能源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53086377Y)作废孟州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5.89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经理部章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华锋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18 8292X)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2571.8万元人民币减至273435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

注销公告：扶绥县山圩镇喜洋洋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51421MJN7622335)经理事会决定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朱有兰15977456898

注销公告：扶绥县山圩镇启智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51421MJN851375Q)经理事会决定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黄苏华13377165020

注销公告：扶绥县阳光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51421MJN7624797)经理事会决定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黄喜红18377144169

注销公告：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博雅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232MJL126444R)经理事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声明。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珠海市翠微村腾凤里叁号之壹不动产权益人：鲁康(珠海)置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已将应向珠海市翠微村腾凤里叁号之壹的不动产权益人支付的房屋补偿款共计人民币肆万捌仟零捌拾元陆角柒分(￥48080.67元)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提存到我处。请提存受领人于2029年5月27日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凭有效的司法裁判文书或继承权公证书及提存款受领人的收款账户(代理人代领的需持有效授权书)到我处领取提存款。如提存款受领人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提存款，有关款项将按照法律规定上交国库。我处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中1083号花园大厦二层珠海市横琴公证处。联系人：黄国民，电话：0756-2680200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公证处

2024年5月31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珠海市翠微村大坊街32号不动产权益人：鲁康(珠海)置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已将应向珠海市翠微村大坊街32号的不动产权益人支付的房屋补偿款共计人民币贰拾万陆仟壹佰壹拾贰元(￥206112元)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提存到我处。请提存受领人于2029年5月26日前，凭有效的司法裁判文书或继承权公证书及受领人身份证(代理人需持有效授权书)、提存款受领人的收款账户到我处领取提存款。如提存款受领人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上述提存款，有关款项将按照法律规定上交国库。我处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中1083号花园大厦二层珠海市横琴公证处。联系人：吴雪怡，电话：0756-2680200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公证处

2024年5月28日

公告

四川欣荣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我局已依法受理四川欣荣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夏中孝的工伤认定。现我局做出关于夏中孝的《认定工伤决定书》[漳州市(芗城区)认定工伤〔2024〕266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定程序进行公告，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596-2022470，联系地址：漳州市大通北路74号芗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机构。特此公告！

漳州市芗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6月6日

沙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苏华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你单位职工罗克曼·努日以"2021年9月30日在工作时受伤"为由，向本机关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机关予以受理并于2024年04月24日做出编号为新工伤认字：652924202203940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罗克曼·努日为工伤。因通过邮寄、微信、彩信送达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未果，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我单位领取《认定工伤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新疆沙雅县育才北路行政服务中心2楼B46号人社局窗口。联系电话：0997-8336192

沙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6月6日